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6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6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6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6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预计总投资9,383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拟投资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该项目服务范围覆盖衢州市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预计总投资9,383万元。

(二)上述投资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上述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由清泰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15号3幢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止);医疗废物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有效期至2018年1月2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水处理。

清泰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及固体废物、污水处理业务。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清泰公司资产总额13,861.11万元,资产净额6,786.35万元;2014年度,清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9.42万元、净利润680.91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衢州市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三部委列入第四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发改办环资[2014]1905号),要求2016年前完成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泰公司拟投资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经过专家讨论、实地考察等论证,由清泰公司投资该项目在政策、工艺技术、工程施工、资金来源与筹措上均是可行的。该项目预计总投资9,383万元,工程建设期1年,投产后服务范围覆盖衢州市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

本项目需经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需衢州市政府同意授予特许经营,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清泰公司的运营与盈利能力,并兼具良好的社会效益。本次投资项目投产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水、电、蒸汽等公用配套工程方面将与巨化集团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清泰公司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上报相关材料,力争早日拿到相关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6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4、25、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4、25、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6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

至201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15/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出席人员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15年10月9、12-14日8:00至11:30、13:30至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6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为海德公司提供6000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

2、前期为海德公司担保余额6000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2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海德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等级:AAA级;注册地点:宜兴市和桥镇南新西路3号;法定代表人:王剑波;注册资本:7724.30759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热交换器及其零部件、水处理设备、大气治理设备、焊接设备、焊割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海德公司70%股权,自然人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各持有海德公司15%、7.5%、7.5%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序号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338,949.20	392,150,910.34
负债总额	301,636,447.64	308,958,034.83
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00.00	4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1,636,447.64	308,958,034.83
资产净额	89,702,501.56	83,192,875.51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5,766,960.14	209,121,843.71
净利润	6,509,626.05	11,198,23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2月收购了海德公司70%股权,鉴于原有互保关系退出、执行项目垫资大等原因,为保障海德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提议本公司为其提供6000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持有海德公司其余30%股权的王志华、陈勇、舒少辛三位自然人股东已签署《反担保函》,就本次本公司对海德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举措有利于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海德公司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后认为:海德公司的资信及业务开展状况较好,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4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4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74%、18.88%。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础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15:00—2015年9月28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15:00至2015年9月28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58,163,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54,673,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03,490,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4%。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8,163,591股,其中同意票457,987,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248,471股,同意票124,072,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17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4%。

2、审议《关于购买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248,471股,其中同意票124,072,4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248,471股,同意票124,072,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17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裕高公司”)通知,裕高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9月25日裕高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09%)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用于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08%,是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5755万股,全部是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5,7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5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两个合同的履行将产生净利润约0.6亿元。

一、情况概述

2015年 9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海口施朗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分别将坐落于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的1幢和坐落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2幢房屋出售给海口施朗贸易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1幢、2幢。 其中1幢建筑面积为12064.17平方米,2幢建筑面积为2310.29平方米,两幢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4374.46平方米(含地上、地下面积),该房屋为厂房。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海口施朗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福隆大厦A单元701,法人代表孙文凯。公司经营范围:建材、五金、日用百货、钢材、水泥、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工程机械、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三、出售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出售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海口施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标的房屋的购买价款: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07,569,138.54元

3. 房屋性质 :厂房,可用于研发厂房用途

4.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乙方于合同签署后并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总计总房款的50%。

(2)乙方在2015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的50%总房款。

5. 房屋交付日期及风险、收益的转移

标的房屋的交付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50%房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该房屋交付之日起,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6. 对“交易过户”的约定

甲乙双方商定,2016年6月15日前,由甲乙双方办理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7.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合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2016年9月30日前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3%;2016 年9月30日之日起的60日内,乙方仍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的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海口施朗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两份《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现金回收,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两个合同的履行将产生净利润约0.6亿元。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海口施朗贸易有限公司可能因其经营状况存在付款不能的风险。在此条件下,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按照合同条款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的1幢、2幢房屋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5-02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某杂志收到实名举报信,信称本公司“非法填埋危险废物,严重污染地下水并污染饮用水源”。

二、澄清说明

公司获悉上述报道后高度重视,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澄清如下:

1、报道所涉“靖江市侯河石油化工厂”,自2009年以后公司与其再无任何业务关系。根据双方此前签订的《协议书》显示,双方约定:靖江市侯河石油化工厂在接受及处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安全规定,如出现任何事故由靖江市侯河石油化工厂独立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2、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靖江市侯河石油化工厂具有合法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

3、长期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经自查,本公司与靖江市侯河石油化工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和处理流程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本次报道所涉靖江市侯河石油化工厂可能存在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5-02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获悉有关媒体报道关于实名举报本公司“非法填埋危险废物,严重污染地下水并污染饮用水源”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特申请于2015年9月28日紧急停牌,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澄清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0	鹏欣资源	2015/10/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现将会议召开时间由 2015 年 10 月 12 日更改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其余事项不变。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9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9 号 2 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

至201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0	鹏欣资源	2015/10/8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8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经初步沟通及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购买家居、装饰工程等相关领域的资产。公司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摸底调查,并积极与相关方就合作意向进行磋商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尚在论证、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5—06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之答复报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之回复报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证监会。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于2015年9月16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之回复报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证监会。

现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对一次反馈意见和二次反馈意见答复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并形成该补充说明,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之答复报告的补充说明》。公司将于上述补充说明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补充说明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22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4号),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1号),公司本次重组基本框架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第三方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所处行业初定为医药相关行业。但由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8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易小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至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7月11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二、本次增持完成情况

易小刚先生于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8日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均价6.5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615,500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至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已完成。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

四、此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高管承诺,自其各自增持公司股票完成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